**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校内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办法**

校发〔2017〕63号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在我校学习的成人、自考生及各类进修生参照执行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校内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由学校负责人、团委、监察处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校法律顾问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应在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。处分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学生本人，采取在学生所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告的方式送达的，学生应在公告期内或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申诉申请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时间以收到申诉申请书时间为准。

**第六条** 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申请的，要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，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，但做出复查结论的时间，自收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超过申诉期提出申诉申请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申诉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，申诉申请书应包含下列内容：

1．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
2．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3．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；

4．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
5．学校处分决定书复印件。

**第九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，提取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，并予复查，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，并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、教师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。申诉人因故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到会，也可以书面材料进行申诉，不再提供书面申诉的，以申诉申请书内容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/3委员出席方能召开。会议决议事项，经应出席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不得委托代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和必要的重新取证后，及时做出复查结论并形成复查决定书。不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送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；如须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按处分决定权限提交相应部门按程序重新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应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个工作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送达程序，参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中有关处分决定书送达的条款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可以在未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前，以申请书形式撤回申诉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停止受理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，应行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由主任负责召集。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开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，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。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